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中梁鎏金雲玺建设项目“11·2”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安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7 日

目录

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3
(三) 工程概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善后处置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间接原因	8
四、对相关单位、人员责任认定	9
(一) 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	9
(二) 对事故单位人员的责任认定	10
五、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一) 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12
(二) 对事故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3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4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中梁鎏金雲玺建设项目“11·2”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日15时50分许,西宁中梁鎏金雲玺建设项目20号楼16层连廊处安装维修护栏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受城中区人民政府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由南川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宁市公安局南川公安分局、纪委、工会、行业专家等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初步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对相关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对相关单位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般高处坠落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²。

¹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6441-1986: 高处坠落 适用于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在施工现场高空作业中,如果未防护,防护不好或作业不当都可能发生人或物可能坠落的故事。

²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1）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16 日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300MABJ9Y17XP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蔡冰

（6）详细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 96 号中梁
鎏金雲玺售楼部 201 室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市批结果
为准。

2. 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1）成立日期：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2074569400L

（4）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李俊

（6）详细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路 20 号

（7）经营范围：门窗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

失的事故。（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令 第三条第四项规定）。

门窗制造加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制造。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8月23日，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与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西宁中梁鎏金雲玺栏杆供应及安装合同》，合同中约定栏杆安装竣工验收后质保期两年，范围楼栋为：14#、15#、17#、18#、19#、20#、21#、22#、23#、24#、25#、26#、27#、28#楼、商业S7、S8、一期一、二批次下属地下车库，施工内容包括按照设计封样完成图纸范围内所有栏杆、铝方通排产工作，所有栏杆在排产、运输过程中必须全程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如到场栏杆发现污染或者损坏，甲方有权将其退场重新排产，直至达到进场标准。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8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64天。

（三）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宁中梁鎏金雲玺栏杆供应及安装施工工程

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中梁鎏金雲玺建设项目一期建筑面积120022.09 m²，20号楼总层数为27层，建筑面积12182.64 m²，整体布局为“一字”型，长边长度41.6米，宽度18.25米，层高2.9米，总高度78.3米，总户数108户，目前施工阶段为分包单位外墙保温、门窗、

栏杆安装维修、消防工程施工作业。

3. 建设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合同投资额（含税）：5071094.83 元，资金来源：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西宁中梁鎏金雲玺建设项目销售回款

4. 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

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 洪彬

5. 计划建设年限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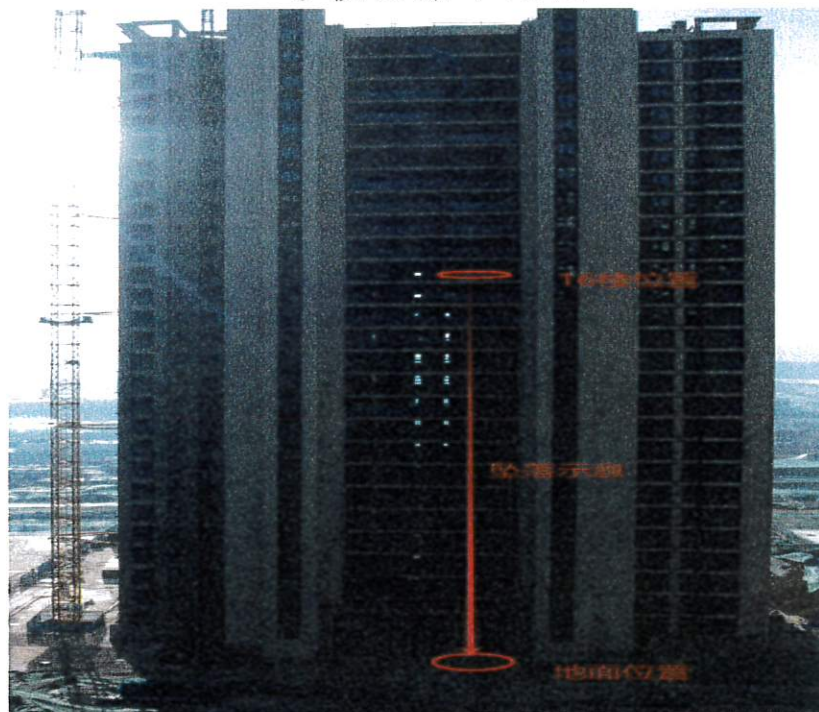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现场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 15 时 50 分许，中梁建设项目 20 号楼 16 层安装维修护栏作业，刘向东（死者）与工友耿中德（工友）佩戴安全带进行护栏安装作业，因刘向东（死者）未正确佩戴安全带，在拖拽护栏（高度 48 米）时不慎从护栏坠落至地面，张新柯（工友），张新龙（工友），张颜（工友）在一楼作业，发现刘向东（死者）位于 20 号楼 1 层西侧门庭处，脸部朝下，有少量出血，张颜（工友）随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到达现场后宣布刘向东已经死亡。建设单位负责人洪彬接到通知后，立即向管委会相关部门报告，并有组织、有指挥保护现场、排除险情，同时立即停止现场一切施工，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人为或自然因素的破坏，便于事故原因的调查。南川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将事故详细情况汇报给管委会主要领导周有德主任、黄晓东副主任，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工作安排，同时

要求园区启动应急响应，进行死者家属安抚工作，要求规建局及时组织园区所有在建工地主要负责人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现场照片：

20号楼全景示意图





— 坠落位置示意（地面）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核实，死者刘向东，男，汉族，55岁，河南南阳人，系西宁中梁鎏金雲玺栏杆供应及安装施工工程现场安装维修工。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9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时50分许，西宁中梁鎏金雲玺栏杆供应及安装施工工程现场安装维修工张颜（工友）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6时00分许青海仁济医院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宣布刘向东死亡，急救车驾驶员拨打110报警电话报警。

16 时 05 分许，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洪彬及时将事故发生详细情况上报至南川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

16 时 07 分许，南川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将事故详细情况汇报给管委会主要领导周有德主任、黄晓东副主任，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工作安排，同时要求园区启动应急响应，要求规建局及时组织园区所有在建工地主要负责人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16 时 10 分许，园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项目部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南川公安分局联系殡仪馆工作人员将遗体运送至殡仪馆；

16 时 30 分许，园区规建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园区所有在建项目工地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人，监理单位负责人召开了“11·2”高处坠落事故警示教育大会，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向东家属与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由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赔付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费用 139 万元，目前合计 139 万元钱款已赔偿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刘向东（死者）在 20 号楼 16 层安装维修护栏作业时未按规定要求正确使用安全带，坠落至 20 号楼 1 层西侧门庭处，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审核作业人员是否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便让其从事高处安装作业，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2、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开发商，项目施工期间未对工程分包单位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有效统一协调、管理。

3、王再伟，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4、洪彬，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发现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施工作业人员在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的情况下违章进行高处作业。

四、对相关单位、人员责任认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如下：

（一）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

1. 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工程分包单位，

未建立健全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³；对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工作⁴；未督促、检查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

2. 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开发商，未对工程分包单位上海捷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有效统一协调、管理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

（二）对事故单位人员的责任认定

1. 王再伟，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⁷；未及时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⁸；未及时发现、制止并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

³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⁷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⁸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的行为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

2. 洪彬，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发现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施工作业人员在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的情况下违章进行高处作业¹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

五、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¹¹，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2. 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¹²，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二）对事故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¹⁰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¹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¹²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王再伟，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规定¹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¹⁴，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处罚。

2. 洪彬，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¹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¹⁶，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 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一是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定期检查作业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

¹³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¹⁴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¹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¹⁶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生。二是积极开展作业过程中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工作，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采取可靠分级管控措施。三是针对各类施工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修排查，避免安全设施不到位，出现安全隐患。四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增强员工应急救援能力。

2. 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件教训，进一步落实管理制度，强化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考核，提升员工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是组织全体员工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制定有效措施，提高员工对制度的执行力，将制度落实到每个岗位。二是开展全体员工“反三违”安全教育培训，对员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技能进行严格考核，建立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卡，确保员工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切实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预防能力。三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对现场安全检查，每日对班前技术交底情况进行检查，从根本上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确保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四是针对各类施工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修排查，避免安全设施不到位，出现安全隐患。五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增强员工应急救援能力。

3. 园区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

管安全”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以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推动园区安全发展为引领,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着力提升风险管控、监管执法和基础保障能力,持续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加大追责问责力度,督促各行业领域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4. 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做好园区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开展反三违专项检查,制定检查计划,邀请行业专家,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坚决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反三违”“促三进”宣传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三是加大监管检查力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西宁市安全生产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屡教不改的企业,从严从重查处,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中梁鎏金雲玺建设项目“1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27日



